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中補字第320號

原　　告　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鄭艷紅

訴訟代理人　張光賓

上列原告與被告郭智印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7,933 元，依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 條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110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第2 項適用同法第249 條第1 項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林筱涵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峻偉